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510号

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两名重整投资人违反前期承诺，在承诺不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8580 万股。上述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对投资者利益和合理预期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规定，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均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中承诺，对所持公司股份作限售流通锁定安排，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锁定期为一年。但近期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减持 6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 1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44%。请公司向前述相关方核实股份减持情况、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二、请公司向其他重整投资人核实履行股份限期不减持承诺情况，存在违反承诺情况的，说明原因及补救措施。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破产重整执行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相关重要信息，是否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触及终止上市情形的风险。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全部重整投资人切实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对于公司重整投资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行为，我部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应立即披露函件内容。在收到本函件后的3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